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召開日期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通過越秀房產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批准支付末期分派。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劉永杰先生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及張玉堂先生。